

CIBF2018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2018 年 5 月 22 日-24 日

深圳会展中心（全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新型电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子学会化学与物理电源技术分会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池专业委员会

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化学与物理电源重点实验室

展会网址：www.cibf.org.cn

内容导读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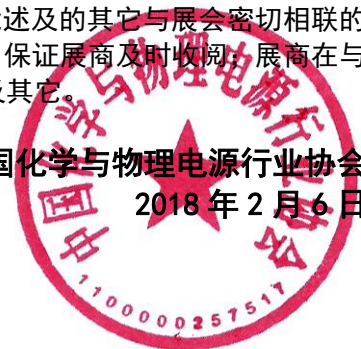
为了使贵单位能够获得完善、及时的展览服务，保证能够顺利地进行布展、展出和撤展，请您认真阅读本手册，并遵守手册中的相关规定。请您根据您的展位形式和实际需要，填写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组委会或组委会委托的相关服务商。所有表格一经贵单位签名确认，具有合同之同等约束力。《参展商手册》内容指引如下：

页码	内容	说明
P1-4	综合信息	展览名称、展览地点、基本日程安排、组织方联系方式、费用支付账户
P5-6	参展规则	所有参展必须阅读及遵守
P7-17	展馆使用规定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9-10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11-12	特装展位消防管理规定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13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14-16	会展中心违规处罚标准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17	相关服务须知及费用标准	所有展商必须阅读及遵守
P18	标准展位效果图、配置说明及搭建要求	需要时，请了解
P19	表格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20-27	表格 2：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阅读（图纸报送所需材料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P28	表格 3：特装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延时服务收费标准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29	表格 4：展位电源申请	需要时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30	表格 5：宽带、电话、水源接驳、电器租赁申请表	需要时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31-32	表格 6：展具租赁表、展具租赁图片	需要时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33	表格 7：展位压缩空气申请表	需要时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34-35	表格 8：广告征订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P36	表格 9：住宿接待服务及价格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9 日
P37	表格 10：接待服务预订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9 日
P38-40	表格 11：运输指南	展品到达深圳的时限：请按不同的运输方式选择
P41	表格 12：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回执表	需要时交回，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P42	表格 13：展馆交通指南	仅供参考
P43-45	附件 1：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流程	操作时，请阅读
P46	附件 2：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时，携带加盖公章原件
P47	附件 3：消防安全告知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时，携带加盖公章原件
P48	附件 4：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时，携带加盖公章原件
P49	附件 5：音量控制承诺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时，携带加盖公章原件

手册制定及解释权

组委会对整个展览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展商，保证展商及时收阅；展商在与组委会签署参展合同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展览会日程安排

参展商报到地点（参展证领取处）：深圳会展中心 2 楼 205、206 号服务台

特装施工单位提前办手续时间		2018 年 5 月 19 日	14:00—17:00
特装参展商报到		2018 年 5 月 20、21 日	8:30—16:30
标摊参展商报到		2018 年 5 月 21 日	08:30—16:30
布展时间	光地	2018 年 5 月 20 日	08:30—17:30
	标摊/光地	2018 年 5 月 21 日	08:30—22:00
开展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22-24 日	08:30—17:30
	观众参观时间	2018 年 5 月 22-23 日	09:00—17:00
		2018 年 5 月 24 日	09:00—16:00
撤展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16:00—22:00

二、特别提醒

- 馆内禁烟：**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 深圳会展中心禁止使用 KT 板。**
- 加班申请：**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 凭证进场：**参展证、施工证等在深圳会展中心 2 楼 205、206 服务台领取，凭证进场。
- 特装审核：**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办理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布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相关流程详见 P16-20。
- 展位限高：**
 - 展位：限高 5 米**
 - 平台底下、二楼大厅展位：限高 4 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
 - 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 4.5 米**
- 展品出馆：**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 **2018 年 5 月 24 日 16: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撤展期间凭大会发放的出馆证并登记清楚后方能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时开始）** 离场。**如参展商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文件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商注意。**
- 货运及报关：**主办单位已指定货运公司处理展览会各项展品货运及清关事宜，海外参展商如非必要，应委托该货运公司处理展品以确保能如期运抵展位，避免自行清关所遇到的困难。
- 安保管理：**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展商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商的展品安全，参展商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展商自行负责，一发现有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商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三、主办单位及指定服务商联络方式

组委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华科七路 6 号	邮编：300384
电话：022-23959049, 23959268, 23959269	
展会网址：www.cibf.org.cn	
（注：布展及开展期间请使用此电话或相关联系人手机号码）	
展会、广告预订联系人：	
路 慧：E-mail: luhui@ciaps.org.cn	手机：13622009937
刘轶涵：E-mail: liuyihan@ciaps.org.cn	手机：18202665861
王熙晨：E-mail: wangxichen@ciaps.org.cn	手机：13752438090
技术交流联系人：	
程立文：E-mail: chengliwen@ciaps.org.cn	手机：15922250061
展品运输及会刊资料联系人：	
王福鸾：E-mail: wangfuluan@ciaps.org.cn	手机：13752078530
媒体合作、买家及观众邀请联系人：	
刘晓霞：E-mail: liuxiaoxia@ciaps.org.cn	手机：15022617437
主场承建商（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进行报图及固定费用和预租水电网络申请	
特装报馆审核咨询：	
梁健华 18128801791, 0755-81488483-612	
赵继兵 18128860285, 0755-81488483-622	
主场服务及展具租赁、用电申问题咨询：	
黄 娟 0755-81488483-614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选择大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在截止日期前支付特装管理费将享受 28 元/平米的优惠。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7 楼 721-729	
联系人：郭越娥 13631663014 E-mail: 3399301724@qq.com	
网 址：www.zzxes.com.cn	
深圳市晨星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尚芳 13713936890 E-mail: 497616478@qq.com	
广州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10 号琶洲会展产业园 A 栋 505	
联系人：赵蕾 13631380456 韩雪 18664718191	
电 话：020-89232561	
E-mail: 2355623952@qq.com	

深圳市润都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龙华新区民治皇嘉梅陇公馆 A509

联系人：张小姐 18681435166（微信同号） QQ：285202308

常先生 18682185371（微信同号） QQ：405222362

E-mail：405222362@qq.com

网 址： www.szrundu.com

天津优联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荣昌创意园 15-102

联系人：康丽萍 13803052901 E-mail：13803052901@163.com

电话&传真：022-24550040

优联展览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刘凯 18926082692 18926082592

北京北方金矩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 B 座 2703

联系人：郑海山 18601671909 张亚丽 15901618896

电 话：4006123797 021-58893987 E-mail：expo@jinjv.com

网 址： www.4006123797.com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坂田雅园路坂田创意园 Y2 栋 205

联系人：吴桂金 18926561606 张瑞 13424349691

电 话：0755-29034766 E-mail：2423124221@qq.com

网 址： www.expo0755.com

深圳市泽惠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120-1121 室

联系人：顾先生 13316536560 18820274066 E-mail：zehui88@163.com

欧 阳 13632588097 0755-83925546 E-mail：516659996@qq.com

网 址：www.zehui-exhi.com

广州泰德展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新北大街 27 号北联商务中心 543 室

联系人：刘伟 13121207017 020-89440110 E-mail：616516131@qq.com

传 真：020-29808897

深圳市图南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水松大厦 16A

联系人：王晓红 13927498970 E-mail：786484081@qq.com

广州市锐松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33 号盈江广场 B 栋 501

联系人：李 锐 18675888609 E-mail：314478166@QQ.COM

丁克松 18675888670 E-mail：834154382@qq.com

广州毕加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汇顺大厦 A 座 301

联系人：戴华吉 13825789578 E-mail：2355650722@qq.com

邹 洁 18620301493 E-mail：3002824067@qq.com

梁 茜 13729916165 E-mail：2355953293@qq.com

国内展品运输代理商

广州韩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仓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 162 号西乡蚝业工业园 B 栋首层

电话：0755-27499913 23142558

联系人：梁伟祥 13631501223

谢容坚 13715038175

谢宏宇 13715038179

E-mail: 13631501223@139.com

境外展品运输代理商 / Exhibits Transportation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is assigned as the official forwarder for the exhibition to handle all exhibits and to provide services on-site exclusively.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person directly: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Add: Unit 13, 13/F., New Commerce Centre 19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Ctc: Mr Michael Kun / Mr. Andy Ling

Tel: (852) 2367 2303

Fax: (852) 2369 0479

E-mail : info@hansenhk.com

住宿接待服务商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婉滢

电 话：010-56264275

手 机：13810845269

传 真：010-64462177

E-mail : times@sdlm.cn

第二部分 参展规则

1. 参展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展费用付清，否则将被认为自动退出不予保留其展位。
2.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有权统一安排展位，参展单位应服从安排。
3.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4.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30 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请在报图截止日期前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商。对不能按规定回传保单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5.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正式参展证/施工证，否则不得进入展馆，**每一家参展公司（一个标准展位，9 平米）可获发给两个参展证。**展览期间，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产品搬离展馆。**
6.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应配合主办单位填写“CIBF2018 参展商意见调查表”。主办单位将于展出最后一天下午收集填妥的调查表。参展商交回调查表时即获发“CIBF2018 展品出馆证”。**
7.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展馆。参展商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出馆证（放行条）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单位现场办事处联络。
8.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9. 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公司或办事处。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10.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展馆。**开展期间（22-24 日），组委会为每个标准展位提供两份工作午餐，请凭餐券到指定地点领取和用餐。**
11.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2.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人员不满十八岁均不准进场。**
13.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单位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4. 参展商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
15. 参展商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展商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6.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在展馆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7. 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18.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19.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反者将刑事拘留。**不得使用明火作业，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所有木制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做防火处理，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20.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妨碍走廊和临近展区的演示活动。
21.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22. 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23.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24.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第三部分 展馆使用规定

一、施工管理规定

(一) 基本规定

1.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3.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4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4.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5米,次通道不得少于3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5.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1.5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须在出风口对应的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8.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大会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会展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外线范围,禁止在红外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6.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17.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8.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或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展馆认可的施工证，并代展馆收取施工证工本费后方可进场。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禁止入场。
4.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会展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5.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商的责任。
7.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 特装展位木制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0.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2.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13.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14.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二、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一）给排水使用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他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2. 在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一个小时内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馆内进行电力施工的承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1)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会展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2) 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会展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会展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 3) 承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会展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4)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 6)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7)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8)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 9)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2、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胶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2)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3) 展位内配置的220V 电源插座，只能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引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 4)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会展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5) 出于安全考虑，大会将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夜间供电。
- 6)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三）压缩气体使用

1. 中央供气适用于 2 号馆。
2.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原则上不允许自带压缩空气设备，但个别参展商确实需要，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并审核，才可以自带，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参展商如自带压缩空气设备，需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 （1） 压缩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2）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3） 安全阀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阀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 （4）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三、特装展位消防管理规定

（一）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 6)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他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7)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8)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9)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0)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1)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二）展位施工：

- 1) 所有搭建材料应为不燃和难燃材料，如使用可燃木料，必须满涂防火涂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向主场搭建商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2) 在展位地毯下敷设的电源线路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套管敷设；
-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4) 特装展位不允许结构性封顶。特装展位安装吊顶装饰，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三分之一，采用纺织品吊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
- 5)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口；
- 6)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 7)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三）电气安全：

- 1) 展位施工中必须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入展会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是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2)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3)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4)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 5) 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他大功率用电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主场搭建商重新申请。主场搭建商和展馆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进行处罚；
- 6) 标准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80cm，在 30c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 7)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8)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9)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10)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11)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12) 不得移动和破坏会展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3)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主场搭建商和场馆管理单位处理的，可由场馆管理单位进行断电处理；
- 14)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例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 1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1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17)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 200mmX200mm 正方形禁烟标识，100 m²以下不能少于 2 处，100 m²至 300 m²不能少于 4 处，300 m²以上不能少于 6 处。**

四、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一）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1. 现场工作人员及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大会相应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2. 展会期间，大会将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3. 会展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含会展中心外协保安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4. 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办单位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5.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6. 主（承）办单位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7.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大会同意，按照组委会工作人员要求在制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大会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
 - 7)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和活动。

（二）展位安全责任

1. 主办单位应对所有展位安全负责，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会展中心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2. 在展期内，主场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3. 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负责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4.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如参展商有贵重物品参展，参展商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或者参展单位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五、会展中心违规处罚 标准

(一) 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再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二）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展馆施工管理办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	罚款 100-1000 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按 1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处罚：展馆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进行处罚，并立即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7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并罚款：500-3000 元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展馆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罚

第四部分 相关服务须知及费用标准

1. 请各位展商在截止日期之前把相关表格传真至指定的联系单位负责人。
2.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企业必须申请**表 1、表 3、表 4（表 7 按需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主场平台进行申报工作。只有付完费用并得到确认后，方能保证其布展、参展。
3. 所有表格中所列价格，均有优惠价格和原价，如展商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在截止日期前预定并交付费用，超过截止日期预订的和布展期间的租赁订单价格按原价收取。除特别说明，均为一个展期。
4. 参展商若要现场局部改动展位用电，费用另计。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5. 预订并已安装的展具，**需退换要扣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如需预租服务：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有关灯具、托板的预定，如有特殊安装要求请附上图并说明安装要求。

主场承建商指定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7441 4101 8260 2961 427

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电费、压缩空气、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具租赁费用等由主场搭建商中智兴展览公司开具发票。

发票开具方式：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进行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 1-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简要操作流程

CIBF2018 标准展位效果图、配置说明及搭建要求

标准展位效果图：



配置说明：

- 1、标准展位包括：背板，地毯，两盏射灯，一张简易桌，两把折椅，一个电源插座（限500W）。
- 2、**标准展位的电源容量最大为500W**，只供参展企业接用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参展单位不能接驳大容量电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请**按表4向主场搭建商申请电源**。
- 3、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 4、选择标准展位的企业，不能自行更改其展位的结构及内部设施，展位顶部不得用任何物料覆盖。如果参展企业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5、主办单位可对标准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修饰，以增加展览的整体效果，如果出现这种情形，请各位参展商共同遵守主办单位的改动和整体安排。
- 6、**若将标准展位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参展企业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并申请电源等。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7、**标准展位供电时间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3点后开始。**

搭建要求：

组委会将按照以下正常情况搭建标准展位，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请分别注明。

- 1、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展位之间的三块围板将被拆除。若贵单位不需拆除，或只需拆除 1-2 块
请注明：_____
- 2、所有标准展位临通道一边的展览围板均将被拆除。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
请注明：_____
- 3、若贵司展品**高于 2 米**，且需要先进展品，后装楣板
请注明：_____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 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1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s://zhan.zzxes.com.cn/ ）					
展会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总面积
搭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1、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面积确认：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3、搭建材料：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做好阻燃处理，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5、安全用电：用电电线材质必须使用国标线，严禁使用双绞线和花线，禁止使用卤素灯等大功率发热灯具，建议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接驳工艺要求接头全部用针玉进行接驳，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 80%以内。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管或线槽。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6、施工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必须栓紧下颚带），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2 米以上的梯子作业时，必须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结构安全：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 8、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以上内容我司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2	必须阅读
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特别提醒：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程序

展前 (报图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8日)	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2018年4月18日前请登陆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预租电源、展具，并缴付相关费用；递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通过审核。
	
布展 (2018年5月20日 -5月21日)	到服务台办理进场手续(携带特装审图通过回执、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签署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施工证件办理；缴付清洁押金、管理费。
	
	到财务处缴纳相关费用
	
	凭缴费收据领施工证，进场施工
特别注意：2018年5月21日中午17:00前，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完工离场，	
撤展 (2018年5月 24日16:00后)	
	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无安全事故 凭工作人员签字到服务台办理特装展台清洁确认单，并于展会后将展台清洁确认单及相关退款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平台进行退款申请。

三、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上传至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逾期报图将收取 2000 元/展台的延时审图费。

主场审图联系人：赵继兵 电话：0755-81488483-622

手机：18128860285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2、《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书》 3、《消防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4、《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5、《音量控制承诺书》	1.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文件模板使用 2. 要求：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 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
02	按要求购买保险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4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5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加盖公章）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6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7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8	配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电气分布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备注 1：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组委会方允许搭建商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搭建的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备注 2：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报图样本：

单位:mm



木结构木龙骨
藏铁龙骨 面饰暖白色防火板
软膜内藏灯(注意接口拼缝)
泡沫字
不锈钢管
浅宝蓝色防火板
50寸液晶电视
玻璃罩
即时贴
灰色地毯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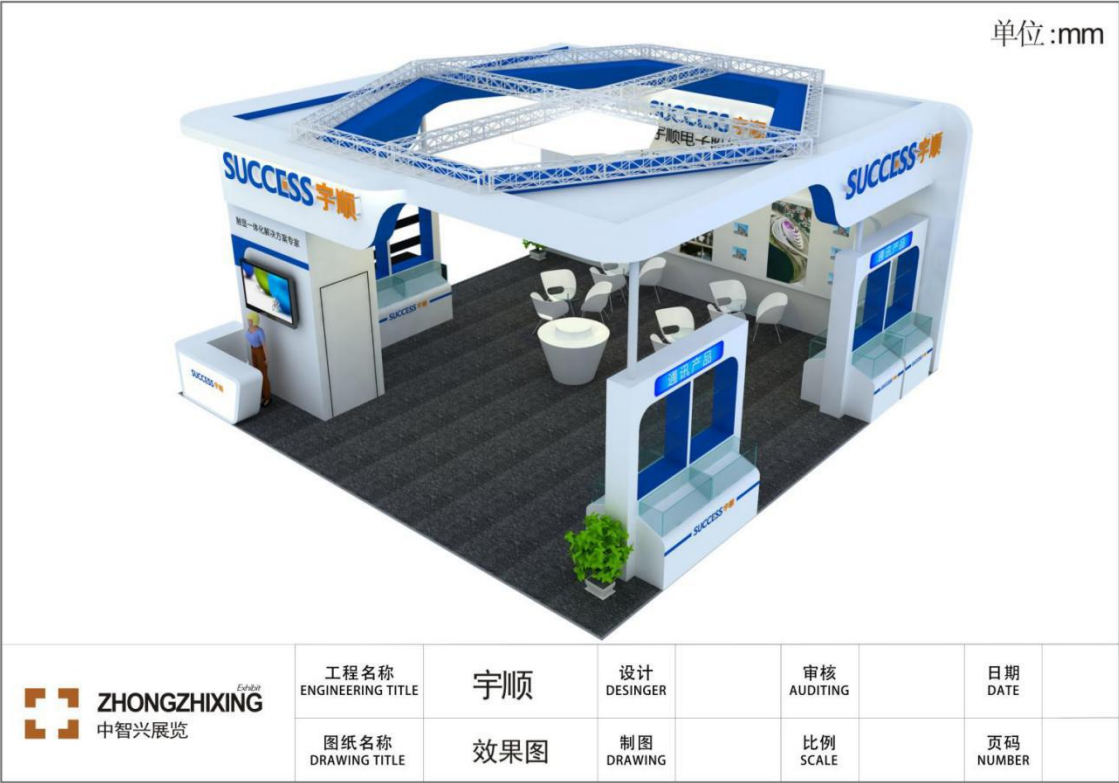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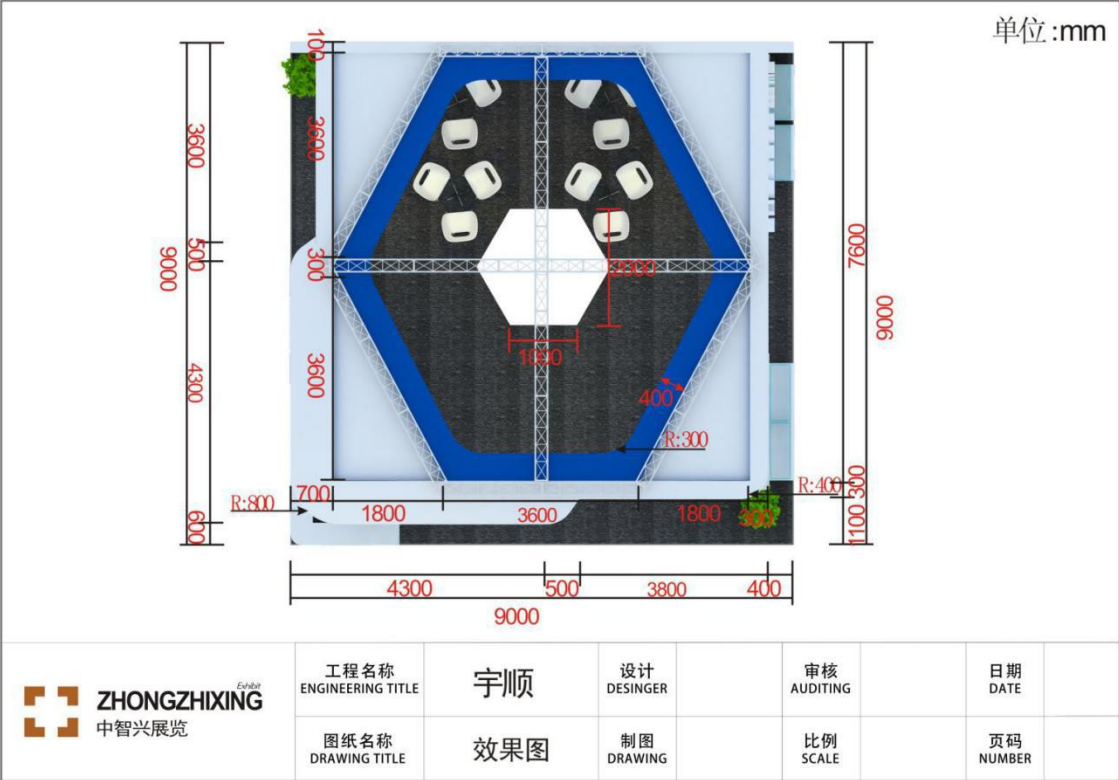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正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ZHONGZHIXING 中智兴展览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左侧立面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四、展位限高

展位：限高 5 米

平台底下展位：限高 4 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限高为 4 米）

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 4.5 米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组委会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

特别提示：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平台下方限高为 4 米，出风口前方展位限高为 4.5 米，二楼大厅限高 4 米（统一由主场承建商——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铝制等环保材料进行搭建）。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五、特装展台搭建规定

1. **展台安全责任：**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
2. **展台搭建范围：**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
3.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鉴于国内展台搭建公司在施工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参差不齐，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难于鉴定和审核，极易发生严重的展台坍塌事件和施工人员伤亡事件，本届展会严格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

4. 展台背景板设计要求：

（1）四面开口展位（除墙角型展位外），如该展位至少一面的长度超过 15 米（含 15 米），须设计为通透型搭建方案，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板，并预留出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安全通道的宽度为 3 米）。

（2）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尤其是靠近标摊的光地），即使该展位一面的长度不超过 15 米，原则上须设计为通透型搭建方案，如必须在开口面做背板处理，背板不得超过盖面长度的 50%，具体以主场搭建商审图为准。

特别说明：在搭建要求上，以防遮挡安全通道和其他展位的视线。请参展商在设计搭建展位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督促搭建商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强制要求展商修改展位设计方案和搭建。如在现场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5. **展位封顶：**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m²/公斤）。
6. **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需遵循以下规定：**1)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2)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7.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8. **地毯用胶：**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
9. **申报内容的更改：**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报展馆消防科审批。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展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相应处罚。

10. **用电安全检查**：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电工不予送电。
11. **用电安全规定**：
- ①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
 - ②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③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 ④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2. **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的遮挡**：不允许遮挡。如确需遮挡，报展馆消防科批准，但须留出宽 0.6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0.6 米，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13. **施工禁止事项**：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将消防栓、灭火筒遮挡、圈占式挪作它用；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私自接驳水电、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柜）；请勿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喷漆作业，违规者将予以罚款。
14. **搭建材料要求**：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15. **空中悬挂物**：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客户服务人员申请；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6. **包装存放**：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确需留在馆内存放的，要经组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存放，并按展馆规定收取仓储费。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
17. **展位背板搭建要求**：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18. **灭火器**：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19.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六、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推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1. 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搭建工人、参展工作人员意外伤害）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
第三者责任险（参观群众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
展览会建筑物（固定设施的损坏）	物质损失部分	10 万
	赔偿限额	

2.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54 m ² （含）以下	350 元
55 m ² —120 m ² （含）	500 元
121 m ² —200 m ² （含）	700 元
201 m ² —300 m ² （含）	1000 元

3. 投保所需资料

- 投保申请书。
- 投保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缴费方式：转帐或现金

保险公司账号：7559 1541 4510 666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网银转账请加注单位名称或展位号（转账后请把转账凭证及投保申请书盖章后发到以下邮箱：13828816795@163.com。）

5. 联系电话：0755-23590167（钟小姐）

13828816795（李小姐）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9-3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13828816795@163.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 大厦 6 层 B606、B608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 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3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特装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延时加班费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s://zhan.zzxes.com.cn/ ）			
一、特装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施工证件收费标准			
1、特装管理费			
截止日期前	截止日期后	大会推荐特装展位搭建单位截止 日期前	
48元/m²	58元/m²	28元/m²	
2、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费 15 元/张			
3、安全及清洁押金			
展台面积		押金（人民币）	
100 m²以下（含 100 m²）		10000元/展台	
100 m²-300 m²（含 300 m²）		30000元/展台	
300 m²以上		50000元/展台	
温馨提示：施工证件费、安全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须在开展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将按大会规定从此押金进行扣 罚，详见扣罚标准。			
4、延时加班费			
加班时间段 17:30-22:00	加班时间段 22:00-24:00	备注	
25元/m²	25元/m²	1. 展商应于 16:00 前申请并缴清费用才允许加班。 2. 原则上不允许 24:00 以后加班，经特许后，24:00 后的加班按 25 元/m²•2 小时收取费用。 3.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m²的，按 36 m²计	
温馨提示：			
1. 如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的布展期以及撤展期规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 的16：00前到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以下费用；			
2.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3.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4	特装展位 必须提交
---	-------------	----------------------

展位电源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https://zhan.zzxes.com.cn/>）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4 月 18 日前 申请的按 优惠价格 (RMB)	4 月 18 日后申请的按 原价 (RMB)
1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	个	1650	2150
		380V/20A	个	2250	2900
		380V/30A	个	3000	3900
		380V/60A	个	5400	7000
		380V/100A	个	10200	13400
		380V/150A	个	15000	19800
2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10A	个	700	910
		220V/15A	个	1150	1500
		220V/20A	个	1650	2150
		220V/30A	个	2100	2750
		220V/60A	个	3300	4300
3	布展期间施工 临时用电 (布展期 2 天)	单相 220V/15A	处/2 天	450	590
		单相 380V/15A	处/2 天	600	720

备注 1：如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

备注 2：客户需要自带配电箱、接驳器、电源线及喉管作为连接器材使用。

备注 3：380V/100A 及 380V/150A 电源请于 4 月 18 日前申请并缴费，逾期不接受申请。

备注 4：全场电力将会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后陆续供应。

备注 5：展位必须承诺在通电前完成相关物品的电力接驳工作以便展馆工作人员检查，若因接驳不符合大会规定或不合格而造成送电延迟的，相关责任由展商或承建商自行承担。

备注 6：布展期间需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每提前 4 小时按需提前电箱价格的 20%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依此标准累加；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5	需要时提交
宽带、电话、水源接驳、电器租赁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s://zhan.zzxes.com.cn/ ）		

序号	名称	规格(高长宽)	单位	4 月 18 日前 申请的按 优惠价格 (RMB)	4 月 18 日后申请的按 原价 (RMB)
1	INTERNET 端口	馆内共享 300M 宽带, 仅供一台 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条	600	780
2	固定给水	DN15MM (4 分)	处	1350	1780
		DN20MM (6 分)	处	1500	1950
		DN25MM (1 寸)	处	1600	2100
3	固定排水	DN40MM (1 寸半硬塑料管)	处	700	910
		DN220-25MM (6 分软胶管)	处	300	400
4	临时给水	DN20-25MM (6 分软胶管)	处/小时	200	250
5	临时排水	DN40MM (1 寸半软胶管)	处/小时	150	200
6	电 话	市话 (LDD)	部	800	1050
		国内长途 (IDD)	部	900	1180
		国际长途 (DDD)	部	900	1180
		线路迁移	条/次	150	200
		说明: 客户需自备电话机; 国际长途 IDD 需预交话费 2000 元/部, 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			

备注 1: 如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

备注 2: 客户申请通讯安装的位置及时间, 主场承建商根据场馆实际情况有权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6

需要时申请

展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https://zhan.zzxes.com.cn/>）

额外展具租赁（以下项目仅适用于标准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 (高×宽× 长)/mm	单位	4 月 18 日前 申请的按 优惠价格 (RMB)	4 月 18 日后 申请的按 原价 (RMB)	序号	名称	规格 (高×宽× 长)/mm	单位	4 月 18 日前 申请的按 优惠价格 (RMB)	4 月 18 日后 申请的按 原价 (RMB)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5	30	17	方桌	750×700 ×700	张	120	150
2	皮椅	黑色	张	80	120	18	等离子电视	42 寸	台	1200	1500
3	铝椅	银色	把	50	70	19	等离子电视	50 寸	台	1800	2200
4	吧椅	白色	张	100	130	20	1/4 系统展 台	750×500 ×500	张	300	390
5	简易桌	750×500× 1000	张	80	120	21	单人弧形展 台	H750	张	250	320
6	咨询桌 A	750×500× 1000	张	110	140	22	单人沙发		张	300	390
7	咨询桌 B	1000×500 ×1000	张	130	170	23	双人沙发		张	400	520
8	玻璃圆桌	R800	张	150	200	24	电视柜	750×500 ×500	个	200	260
9-1	平层板	950×300	块	50	70	25	隔离带	1m	米	50	70
9-2	斜层板	950×300	块	70	90	26	折叠桌	750×400 ×1200	张	80	120
10-1	拆展板	2500×1000	张	80	120	27	资料架		个	120	150
10-2	封展板	2500×1000	张	100	130	28	长臂射灯		盏	80	120
11	矮柜（锁 柜）	750×500× 1000	个	350	450	29	金卤灯		盏	200	260
12	高陈列柜	2000×500 ×1000	个	550	700	30	1 米桌布套	红色	块	50	70
13	阶梯型展 台	500/1000*5 00*1000	个	350	450	31	绿植（也铁 门）		盆	50	70
14	低陈列柜	1000×500 ×1000	个	500	650	32	绿植（散尾 葵）		盆	50	70
15	推拉门	2000×950	个	250	320	33	饮水机		台	100	130
16	地毯	各种颜色 (国产)	m ²	25	30	34	冰箱	93L	台	800	1050

备注：

- 如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
-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租赁价格加倍。
-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展具租赁样式图 Rental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L*0.5m*0.75mH



咨询桌B
Information Counter B
1mL*0.5m*1mH



矮柜(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mL*0.5m*1mH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直径0.8m(R0.8m)



单人弧形展台
Reception Counter
1mH



简易桌
Table
1mL*0.5m*0.75mH



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折椅
Folding Chair



吧椅
Bar Stool



低陈列柜
Low Glass Showcase
1mL*0.5m*1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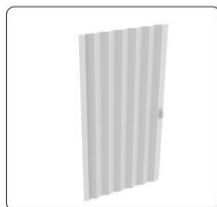
阶梯型展台
Ladder type Display counter
1mL*0.5m*0.5mH/1mH



高陈列柜 B
Tall Glass Showcase B
1mL*0.5m*2.5mH



平/斜(层板)
Sloped Shelf/Flat Shelf
1mL*0.3mW



折门
Folding Door
1m*2mH



链柱
Barricade
1m



等离子电视
Plasma & DVD
42"



饮水机/饮用水
Water Dispenser
Barreled Water



铝椅
Aluminum Chair



单人沙发
Single Seat Sofa



双人沙发
Double Seats Sofa



高展示柜
Tall Display Cube
0.5mL*0.5m*0.75mH



方桌
Square Table
0.7m*0.7m*0.75mH



折叠桌
Long Table
1.2mL*0.4m*0.75mH



桌布
Tablecloth
1.5*1.5m



展板
Panel
1mL*2.5mH



地毯
Carpet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金卤灯
HQI



绿植(也铁门)
Green Plant



绿植(散尾葵)
Green Plant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7		需要时申请	
展位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s://zhan.zzxes.com.cn/ ）								
A 移动空压机 （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适用于非中央供气1、3、4、6、7、8、9号馆）								
序号	型号	功率 KW/HP	使用电压 220/380V	压力 (公斤)	气量 (升/分)	4 月 18 日前 优惠价格 (RMB) (含电源、压缩机)	4 月 18 日后 原价 (RMB) (含电源、压缩机)	
1	AW150012	15/20	380V	12	1500	4500	5850	
2	AW19008	15/20	380V	8	1900	4500	5850	
3	AW100012	11/15	380V	12	1000	3150	4100	
4	AW15008	11/15	380V	8	1500	3150	4100	
5	AW80012	7.5/10	380V	12	800	2850	3700	
6	AW105010	7.5/10	380V	10	1000	2850	3700	
7	AW9008	7.5/10	380V	8	900	2850	3700	
8	AW60012	5.5/7.5	380V	12	600	2400	3120	
9	AW6708	5.5/7.5	380V	8	670	2400	3120	
10	AW40012	4/5.5	380V	12	400	2400	3120	
11	AV4008	4/5.5	380V	8	400	2400	3120	
12	AW30012	3/4	380V	12	300	1950	2550	
13	AV1608	1.5/2	220/380V	8	160	1950	2550	
14	AW3608	3/4	380V	8	360	1950	2550	
15	AV2508	2.2/3	220/380V	8	250	1950	2550	
16	AV1208	1.1/1.5	220/380V	8	12	1950	2550	
17	AV808	0.75/1	220/380V	8	80	1650	2150	
18	AZ508	0.55/0.75	220/380V	8	50	1650	2150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 (元)		过滤器流量 (升/分)		过滤器价格 (元)	
19	HDR-10A、15A、20A		1000		3500、6000、2400		600	
20	HDR-7.5A		800		1500		500	
备注：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并另行计价。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七日预定。1 公斤压力=0.98bar (巴) ≈ 1 bar (巴)。								
B 中央供气 （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 2 号馆中央供气，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种类	优惠价格	原价	备注				
21	300 升/分	1350	1750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如下：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 20 μm 粒子浓度 ≤ 10mg/m ³ 最大含油量 ≤ 3PPM 露点温度 -20℃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需求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22	600 升/分	1800	2350					
23	1000 升/分	2250	2950					
备注：1. 如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 2. 如客户要求中央供气系统提前供气，须由主（承）办单位向展馆提出申请，并按提前时间缴纳开机费用。每提前 4 小时按本次展会中央供气租赁总价的 20% 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依此标准累加； 3. 如中央供气总量少于 5000 升/分，展馆将不提供中央供气服务，改用移动式空压机代替。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8	需要时请阅读
---	-------------	--------

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前

登录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服务平台提交 (<https://www.cibf.org.cn/>)

一、会刊广告：

主办方将编辑出版中英文对照的《CIBF2018 会刊》，内容包括参展商的全部资料，展览会、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日程等，印刷数量 10000 份。展商和非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刊登广告，展商刊登广告，可享受 20% 的优惠。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1	封面	35000	5	封底	30000
2	扉首	30000	6	底扉	28000
3	封二	28000	7	封三	26000
4	彩色中插	8000	8	黑白中插	5000

备注：本会刊成品尺寸：210×285mm；出血尺寸：213×291mm；

请提供 TIF、JPEG 格式的图片文件，图片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如果是 AI 或者 CoreDraw 格式文件，请将文字转曲！

二、票证广告：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1	资料袋广告	8000	50000
2	参展证背面及挂绳广告	12000	40000
3	参观证背面及挂绳广告	35000	50000
4	午餐券背面广告	10000 张/单日	20000

三、展会现场广告 《附示意图》：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价格（元）	位置
1	三角架广告板（C1）	10.5X3.7M	8 个	20000	北广场水池内
2	北门幕墙（D1）	11.72X4.72M	3-5 块	35000	北广场二楼入口处上方幕墙广告位
3	扶梯 KT 板（D7）	11.5X1.5M		12000	各展馆内
4	立式广告板（C2-2）	20X5M	4 块	50000	北广场旗杆区
5	广场天桥（E2）	9X3M (2 块起订)	30 块	12000	东西天桥各 15 块
6	天桥长廊（E2-1）	5X1M	15 幅/座	40000	东西长廊各 15 幅
7	天桥灯杆旗（A6）	0.5X1.2M	29 杆/座	18000	五六号馆各一座（29 杆起订）
8	室内条幅（G1）	4X14M	3 块	20000	二楼服务区北入口墙体
9	室内条幅（G4）	26X1.2M		15000	各展馆内二楼观展平台护栏
10	展厅内吊旗（G10）	6X8M 4X8M	若干幅	14000 12000	各展馆内

展会现场广告示意图

		
三角架广告板 (C1)	立式广告板 (C2-2)	立式广告板 (C2-3)
		
北门幕墙 (D1)	扶梯 KT 板 (D7)	广场天桥 (E2)
		
天桥长廊 (E2-1)	室内条幅 (G1)	室内条幅 (G2)
		
室内条幅 (G7)	展厅内吊旗 (G8)	天桥灯杆旗 (A6)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9	需要时交回
住宿接待服务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9 日前

欢迎您参加 CIBF2018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我们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的展会期间将为各界代表提供酒店接待的全面服务，您可根据自己的要求进行预订。CIBF2018 组委会指定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展会期间酒店住宿接待工作。组委会在深圳会展中心附近预订了以下酒店并在此期间向代表提供优惠房价。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房间类型	展商优惠价	距场馆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五星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豪华大床	¥1480 含单早	0.5 公里
皇庭 V 酒店	五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	雅致大床	¥1080 含早餐	0.8 公里
金中环酒店公寓	四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金中环商务大厦	金领大床	¥688 含早餐	1 公里
			商务大床	¥788 含早餐	
			商务双床	¥788 含早餐	
楚天大酒店	四星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高级双床	¥460 含早餐	2.5 公里
皇悦酒店	准四星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99 号	豪华双床	¥400 含早餐	2.8 公里
凯美豪盛酒店	准四星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21 号双城世纪大厦 1 楼	豪华双床	¥340 含早餐	7.4 公里
江苏宾馆	商务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2066 号	高级双床	¥358 含早餐	2 公里
国丰酒店	商务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066 号	标准双床	¥330 含早餐	2 公里

备注：

1. 以上酒店价格包括早餐及服务费。
2. 各参会代表如需要安排酒店内会议室和宴会订餐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3.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 4 月 29 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回会务组。
4. 各参会代表若在 4 月 29 日以后预订酒店房间，组委会将不能保证使用此价格。

CIBF 2018 组委会指定住宿接待服务商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婉滢小姐

电 话：010-57142215

手 机：13810845269

传 真：010-64462177

邮 箱：times@sdlm.c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10

需要时交回

接待服务预订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9 日前

接待服务预订表

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箱地址：_____

饭店名称	入住人姓名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接机时间		航班号	接机车型	人数	备注	

CIBF 2018 组委会指定住宿接待服务商

北京时代龙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婉滢小姐

电 话：010-57142215

手机：13810845269

传 真：010-64462177

邮箱：times@sdlm.cn

网 址：www.sdlm.cn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11	需要时联系
运输指南		

一、国内展品运输代理：广州韩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仓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 162 号西乡蚝业工业园 B 栋首层

电话：0755-27499913；0755-23142558

联系人：梁伟祥 13631501223

谢容坚 13715038175

谢宏宇 13715038179

E-mail:13631501223@139.com

二、运输安排：

作为本届大会的运输代理，我们将为您提供最舒适及贴身剪裁的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提供专业工人及机力，协助展品装/卸、开箱、打包，以至展品就位；

——展览会闭幕前，将跟进并安排回运等事宜，确保展品作出适当处理；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展，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安排：

(1) 运输途径：

1、参展商整车送货车辆在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到深圳市福华三路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集中，由大会统一安排入场作业。（注：请各展商提前向主办申请车辆进馆通行证）。

2、由于本届展会是全馆开展，根据主办要求，用快递送货请于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将展品发运到我司深圳仓：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 162 号宿舍 B 栋首层，由我司统一在布展前送到深圳会展中心，请已送货入我司仓库的展商在布展期间到 5 号馆 号门办理领取手续后由我司安排将展品送到具体展位。

收货人：谢容坚，电话：13715038175。谢宏宇，电话：13715038179

注：(1)除进馆送货费外，每票收代理费人民币：150 元。

(2)根据大会要求，布展期内全馆不接收快递送货。请留意。

3: 本届展会我司会提供门到门的展品运输服务, 包括整车运输和快递运输, 具体收费标准及联系方式请参阅: 附表一、附表二。

(2) 包装要求: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 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 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3) 包装标记:

包装外表面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记 (至少 2 面), 内容按以下格式书写:

展览会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馆号:	展台号:	
总件数:	第	件
体积: (长*宽*高, 单位: 厘米)		
重量: (单位: 公斤)		
收货人: 广州韩生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三、现场服务:

我公司在展览会开幕前的布展与闭幕后的撤展工作中, 我们将为您提供展馆提货、展品现场装卸、就位等工作。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法:

- (1) 展品到展场后, 由我司负责卸车并送上展台, 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25 元/立方米 (最低消费 2 个立方米/展商/运次)。
- (2) 撤展时, 由我司负责装车, 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25 元/立方米/吨。 (最低消费 2 个立方米/展商/运次)。
- (3) 拆箱服务: 30 元/立方米, 装箱服务: 30 元/立方米。
- (4) 仓储:
 - 1、 我司提供现场空箱存放服务:
 - 2、 空箱存放费用: 人民币/10 元/天/立方米。
 - 3、 空箱搬运费用: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 4、 如有展品需暂存我司仓库的, 请事先与我司联系。

5、 注意事项:

A: 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包括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B: 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卸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范围内使用, 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范围内可以作运输车辆使用。

五、付款要求:

(1) 收费标准按体积计算; 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 5 吨或长超过 5 米的, 按货物重量每吨或每立方米加收超重费 30%, 如有参展商需要使用吊机(起步价 3500 元)或其他装卸工具,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司申请。

(2) 运输及装卸费用支付方式:

A: 现场现金支付、微信支付。

B: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汇到我司帐号:

深圳韩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602150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注: 用汇款方式支付的费用以现场量方为准, 多除小补。

(3) 所有自行安排整车进馆的参展商品, 展商应自行购买保险。

境外展品运输

大会指定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为本届展会境外展品的运输商。凡境外企业的展品, 若需将展品运至深圳会展中心, 请与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联系。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Unit 13, 13/F., New Commerce Centre 19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Tel : (852) 2367 2303

Fax : (852) 2369 0479

E-mail : info@hansenhk.com

Ctc : Mr Michael Kun / Mr. Andy Ling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12	需要时交回
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回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前

注：因深圳交通管理局的交通限制，凡进入深圳市区货车（黄色牌照）须办理深圳市区临时《货车通行证》，为使各参展商展品/货品能顺利到达展场，敬请各参展商积极配合，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车牌号码			
车牌类型			
车主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车主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参展商确认：_____

（盖章）

确认日期：_____

申请货车通行证的方法：

方法一：登陆 www.cibf.org.cn, 展商入口 ➡ 证件申请 ➡ 申请证件，申请相关的证件。

方法二：请将此表格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通过邮件或 QQ 回传至：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联系人：王福鸾

电话：022-23959269

邮 箱：wangfuluan@ciaps.org.cn

QQ：58798730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13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表格 13

仅供参考

展馆交通指南

展馆周边公交线路

会展中心西门（益田中路）：

15、64、71、73、76、80、
235、374、398

会展中心东门（金田路）：

3、15、33、34、50、60、64、
221、235、371、374、K113、
高峰线④

会展中心北门（福华三路）：

15、50、56、64、71、80、
109、211、235、371、374、
375、K578、机场 9

会展中心南门（滨河路）：

229、337、338、353、369、
382、J1



从深圳机场到会展中心：

330 路机场巴士：深圳机场→华联大厦，每20分钟一班，全程耗时35 分钟，可在**竹子林站下车转乘地铁至会展中心**，或者在投资大厦下车转搭的士，只需5 分钟左右便可到达会展中心。

327 路公共汽车：深圳机场→深圳市区，每6分钟一班，最早一班在早上6 点。该巴士停靠站很多，您可在**竹子林站下车然后转乘地铁至会展中心**。

355 路公共汽车：从深圳机场至深圳市区。每七分钟一班，最早的一班在早上6 点半。该巴士停靠站很多，您可以在**南头检查站下车然后转乘337 路大巴至会展中心**。

机场9 线：宝安机场——会展中心——皇岗口岸

周边城市交通线路（仅供参考）

•香港至深圳：香港九龙火车总站—深圳罗湖火车总站—地铁—深圳会展中心地铁站（E、D 出口）

•广州至深圳：高铁：广州火车南站→深圳南站→坐地铁龙华线到会展中心下

动车组：广州火车站或广州火车东站→深圳罗湖站

汽 车：省汽车站—深圳福田 约 12 分钟一班 电话：020-86661297 86692865-2196

• 中山至深圳：约 1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60-8633825、8633649

• 佛山至深圳：约 2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7-82232940

• 顺德至深圳：约 40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7-22339622

• 珠海（拱门）至深圳：约 15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56-8888554、8888887

• 东莞至深圳：约 30 分钟一班 联系电话：0769-83266002、83266788

附件 1-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简要操作流程

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简要操作流程

1. 注册/登录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手机号 

密码 

☐ 下次自动登录

登录

[忘记密码](#) [注册](#)

2. 选择展会

在系统弹出层中选择展会名称（可随时在“切换展会”处进行展会切换）

3. 特装审图

- 点击进入“特装审图”的“新增申请”



- 填写基本信息
- 点击“请选择图片（可多选）”上传审图资料，同一种类型的资料可以多张同时上传多张，上传资料格式仅支持图片格式
- 完成后“提交”审图（审图结果将会以邮件短信形式通知）

4. 固定费用缴纳

- 点击“固定费用缴纳”



- 选择本次操作的展位号（可多选），也可通过“手动增加展位”新增展位

特装展位: ☐ 1W6-33 ☐ 678768

标准展位: ☐ C4-9

没有您的展位? 我要手动增加展位+

- 勾选确认展位需缴纳的固定费用项，涉及数量的可相应编辑

XR 50.0m ² R						
☐	名称	缴费状态	备注	单价	数量	原价 现价
☒	管理费	未缴费		25.00	50.0	1250.00 1250.00
☐	证件费	未缴费		50.00	0	0.00 0.00
☐	违规扣费-用电	未缴费		500.00	1	500.00 500.00
☐	施工安全与清洁押金	未缴费		8000.00	1	8000.00 8000.00

- 点击“下一步”按钮

5. 商品租赁

- 进入“商品租赁”页面（可通过固定费用缴纳的下一步进入，也可在首页点击“商品租赁”）
- 选择本次操作的展位号（单选）

特装展位：☒ 1W6-33 ☐ 678768

标准展位：☐ C4-9 ☒ 手动增加展位

- 将该展位需租赁的商品加入购物车
- 改选展位号，重复上述步骤可完成多个展位的商品租赁
- 点击“下一步”按钮

6. 支付订单

- 核对订单信息，信息有误可返回“上一步”调整或在当前页面直接移除多余商品

待缴费用 共 1 个展位，1 项费用						
1W6-33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面积)	总价	备注	操作	
证件费	20.00	2	40.00		☒ 移除	
待缴费用小计：40.00元。						

商品租赁 共 2 个展位，3 件商品						
1W6-33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押金	数量	总价	操作
链柱	1M	50.00	0.00	1	50.00	☒ 移除
678768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押金	数量	总价	操作
折椅	白色	25.00	0.00	1	25.00	☒ 移除
租赁费用小计：75.00元。						

总计：115.00元。

-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有特殊要求，填写在备注栏，完成后提交订单
- 确认支付金额，选择支付方式完成支付（支付方式有“微信”“支付宝”“网银付款”“下线汇款”四种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8. 发票申请

- 点击“申请发票”



- 阅读协议确认无误后点击“同意”
- 勾选本次需开具发票的订单或是商品项后，根据需要选择申请“普通发票”或是“增值税发票”

申请普通发票 申请增值税发票 返回

发票明细 扣费明细 申请记录

发票明细 请勾选需要开票的订单商品

201710162291 演示展会		1W6-33		2017-10-16 17:06:07	
☒	商品名称	金额	押金	数量	减免
☒	管理费	25	0	48	0
					小计
					1200

201710272365 演示展会		1W6-33		2017-10-27 10:04:31	
☐	商品名称	金额	押金	数量	减免
☒	平层板	40	0	1	0
☐	展板	100	0	1	0
					小计
					100

- 填写发票申请信息及邮寄地址后点击“提交”，即完成发票申请操作
- 若选择“申请增值税发票”，将发票信息补充完整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文件，选择好领取方式后点击“提交”，即完成发票申请操作
- 页面中没有看到的发票信息可以通过汇款识别码查询出来
- 在“申请记录”中可查询到申请的记录及申请状态或进行取消申请的操作

9. 退押金申请

- 点击“申请退押金”



- 选择需申请的订单号，点击“申请”

展会 演示展会

支付识别码	订单编号	展会	展位	参展商	时间
☒ 2017101615081447698061397	201710162291	演示展会	1W6-33	深圳市施琅钟表珠宝有限公司	2017-10-19 11:03:16
☐ 2017102515089122344331441	201710252345	演示展会	678768	阿斯顿宏生	2017-10-25 14:17:30
☐ 2017102515089131267171442	201710252346.201710252347	演示展会	1W5-33.1CS-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赫姆勒钟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 14:32:20

没有您的押金？试试 [申请场馆的押金退款申请](#)

注意：如果申请的展位被关闭了，可以在展会栏输入展会名称查找该展位下的押金记录，页面上没有看到的项通过输入票据上的“汇款识别码”查找

- 确认押金信息无误后，点击“申请”
- 填写好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文件后点击“押金退回申请”提交押金的申请，则完成押金申请操作

具体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参见：

中智兴主场平台的帮助手册 <http://zhan.zzxes.com.cn/a/help/helpBook/userList>

附件 2-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盖章原件）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
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盖章原件）

安保部 ☐ 运营部 ☐ 会餐部 ☐ 主（承）办单位 ☐ 施工单位：			
展会（活动）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展会（活动）日期	5.22-24
告知情况记录	1、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宽度须满足展馆和公安部门要求，现场展区规划必须与向公安部门申报批准的图纸一致；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 2、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必须使用阻燃地毯并提供难燃 B1 级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以上难燃（阻燃）材料均须提供难燃 B1 级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展位地面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连接必须规范可靠；开关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和花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额定功率超过 1.5KW 的加热电器；配电箱必须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 4、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烟（香）熏等演示活动；展厅内不得设置危险品仓库或储藏间、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5、LED 大屏间严禁堆放纸类、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展位结构封顶不超展位面积 1/3；封闭空间须自行安装烟感探测器；不搭建多层展位，确需搭建的须安装烟感探测器并与消防控制室联动。 6、展台搭建限高 6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7、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停工、停电整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展位自行承担。 8、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参会人员：			

附件 4-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或活动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展会时间	5. 22-24
展位名称:		展位号:	面积:	检查日期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 布局 类	1、展位搭建现场是否与展会报审布局图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是否违规占用、堵塞馆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是否违规遮挡、圈占、埋压馆内消防设备、设施。				是 ☐ 否 ☐
	4、展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材料 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阻燃 B1 级及以上。				是 ☐ 否 ☐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满涂防火涂料处理。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阻燃处理达到 B1 级。				是 ☐ 否 ☐
	8、展位是否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9、展位是否设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是否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 气 电 线 类	9、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0、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1、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2、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1.5KW 及以下。				是 ☐ 否 ☐
	13、展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				是 ☐ 否 ☐
	14、展位是否有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5、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6、展位是否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17、展位 LED 屏控制室是否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结 构 类	18、展位搭建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19、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 否 ☐
	20、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高（限高 6 米）。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是否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二层结构是否出具有资质的结构安全评估文件和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 否 ☐
	23、展位结构是否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				是 ☐ 否 ☐
	24、展位搭建有封顶独立空间的是否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 _____ 搭建单位: _____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 _____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_____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附件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作为_____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 3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